

SZDB/Z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SZDB/Z 300.2—2018

数字化城市管理 第2部分：信息采集规范

2018-05-08 发布

2018-06-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一般规定 2

5 操作流程及要求 3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数字化城市管理案件的案件分类与信息采集标准 8

前 言

SZDB/Z 300-2018《数字化城市管理》分为若干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信息采集规范
- 第3部分：案件立案规范；
- 第4部分：案件处置和结案规范；

.....

本部分为SZDB/Z 300-2018的第2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起草单位：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深圳市华成峰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本部分归口单位：深圳市城市管理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何涛、陈毓贞、刘海军、郑美洁、童林、陈澄、钟苑、曾碧静、李胜、胡俊、余良、黄晓伟、韦韶斌、林隆健、旷涛、顾正、李兴民、雷雨晴、黄逢、周太刚。

本规范为首次发布。

引 言

随着《深圳市智慧城市十三五规划》和《深圳市智慧城管建设十三五规划纲要》的推出，为解决深圳市数字化城市管理运行十年来暴露出的诸多问题，并立足长远、面向未来，推进深圳市智慧城管建设，全面提升深圳市城市管理水平，特制定本文件。

制定《数字化城市管理 第2部分：案件信息采集规范》，明确深圳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案件信息的采集方式、采集过程、采集要求，有利于深圳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的规范化与时俱进，实现信息采集的智能化，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共建 共治 共享”局面。

数字化城市管理 第2部分：信息采集规范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深圳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的一般规定、操作流程和要求过程中的注意事项。本部分适用于深圳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的过程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0428.2-2013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2部分：管理部件和事件

CJ/T 214-2007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管理部件和事件分类、编码及数据要求

CJ/T 292-2008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绩效评价

CJ/T 293-2008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监管数据无线采集设备

CJ/T 315-2009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监管案件采集、立案、处置与结案

CJJ/T 106-2010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SZDB/Z 300.1-2018 数字化城市管理 第1部分：总则

3 术语与定义

GB/T 30428.2-2013、CJ/T 214-2007、CJ/T 292-2008、CJ/T 293-2008、CJ/T 315-2009、CJJ/T 106-2010和SZDB/Z 300.1-2018中确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上报

信息采集员通过“城管通”将在工作网格内巡查发现的城市管理部件问题和事件信息，上传至平台的过程。

3.2

智能感知采集

采用物联网、无线数据传输、实时在线检测等技术手段对城市管理对象实现自动化采集的信息采集方式。

4 一般规定

4.1 原则

信息采集工作的开展应符合CJ/T422-2013、CJ/T293-2008、CJ/T 315-2009的有关规定。

4.2 信息采集人员

4.2.1 信息采集人员包括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员、社会公众。

4.2.2 信息采集员在具体工作的开展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要求：

- 应持证上岗，举止文明，注重信息采集员的职业形象；
- 在进行信息采集、上报、核实、处置结果核查、信息普查等活动时必须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
- 应熟练掌握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有关标准、规范以及信息采集业务流程、操作技能；
- 应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要求，不得利用工作之便以任何形式收受财物，获取不当利益；
- 应冷静理性，妥善处理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工作中碰到的各类矛盾、纠纷。

4.2.3 社会公众在进行信息采集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要求：

- 对发现的城市管理部件问题和事件及时进行举报；
- 如实反映城市管理部件问题和事件的实际情况，不夸大，不歪曲；
- 发现误拨误打 12319 电话后，应及时挂断；
- 应避免无效电话或恶意骚扰电话，并听从座席人员的耐心讲解和劝导；
- 采用网络渠道举报时，应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互联网舆论公共秩序规定。

4.3 信息采集区域和内容

4.3.1 信息采集员和公众开展信息采集的区域应限定在深圳本地数字城管网格的覆盖范围。

4.3.2 信息采集员和公众开展的信息采集标准应符合附录 A 中所规定的内容，采集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 城区范围内的井盖、路灯、报刊亭、健身设施、雨水沟等公用设施有破损、污垢、非法广告、缺失的；公交站亭、过街天桥、跨河桥、交通标志牌、交通护栏、路名牌、监控等道路设施有破损、污垢、非法广告、缺失或存在安全隐患的；
- 城区范围内的道路、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容器、户外广告、门店牌匾等城市容貌有缺失、破损、不洁的；
- 城区范围内的古树名木、行道树、绿地、雕塑、街头座椅、喷泉等园林绿化有非法砍伐树木、倒伏、破损的；
- 城区范围内的道路和开放小区有乱搭乱建、暴露垃圾的；车辆抛洒垃圾或渣土污染的；内河道、湖泊有漂浮物，河堤两侧有暴露垃圾的；
- 城区范围内未经许可的商业占道、挖掘占道、施工占道、经营占道、夜市占道、乱堆乱放、乱吊乱挂、乱停乱靠等行为。

4.4 信息采集方式

信息采集方式包括信息采集员采集、社会公众举报、智能感知采集三种。其中，社会公众举报的途径包括12319热线电话、微信公众号、专用APP、微信城市服务、智慧城管网站以及其他渠道。

4.5 信息采集工具及使用要求

4.5.1 信息采集员采集工具

4.5.1.1 信息采集员配备的工具包括“城管通”专用工具及其他用以采集的辅助工具（交通车辆、小铲及手电筒等）。

4.5.1.2 信息采集员配备工具的使用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不应擅自改变城管通的使用者或使用区域，不应将城管通私自拆解、私自送修、擅自修改功能配置或挪作他用；

- 应经常检查信息采集工具的所有使用功能，保证采集工具正常使用，如发现不能正常使用，或无法实现所有功能，应及时报信息采集公司并送指定部门检测、维修；
- 城管通在工作时间内应持续处于在线登录状态，并开启 GPS 功能。

4.5.2 社会公众采集工具

- 4.5.2.1 社会公众应通过移动终端工具进行信息采集，主要包括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
- 4.5.2.2 社会公众配备工具的使用应满足以下要求：
 - 移动终端须是安装 Android 和 iOS 两大主流操作系统之一；
 - Android 版本要求 4.0 以上，iOS 版本要求 8.0 以上。

4.5.3 智能感知采集工具

智能感知采集工具主要是指物联网感知设备，包括固定视频终端、卫星、航空摄像终端、传感器、二维码、车载视频终端以及无人机摄像终端等。

5 操作流程及要求

5.1 信息采集员

5.1.1 操作流程

通过信息采集员开展的信息采集工作的操作流程应符合图1的要求。

5.1.2 操作要求

- 5.1.2.1 城市管理部件问题和事件信息上报应一事（或一件）一报，不应一次上报两个或多个问题类别信息。
- 5.1.2.2 图片的拍摄应全面、准确、清晰，具体要求如下：
 - 所有问题信息的采集都必须拍摄一定数量的能反映现场实际情况的照片，至少应包括全景、近景、特写等照片；
 - 全景照片必须完整展示问题发生点广角全景和问题发生点较为固定的背景参照物，及可能为问题发生原因的相关场景和线索，如门店招牌、路牌、行道树、建筑物等；
 - 近景照片应清楚显示问题特征，如破损大小，堆物面积、影响范围等；
 - 特写照片应清晰显示问题细部，如井盖标识，灯杆编号、公厕编号、车牌号，小纸条文字内容等；
 - 如果从一个角度拍摄照片无法显示问题全貌，宜转换角度从另一侧拍摄照片；
 - 为确保夜间拍摄照片的清晰度，宜视情增加辅助光源。
 - 照片像素应达到在 100 万以上。
- 5.1.2.3 录音时间一般不宜超过 20 秒，点击录音后应立刻口述问题发生地点和现场实际情况。录音时应说普通话，语音清晰、语句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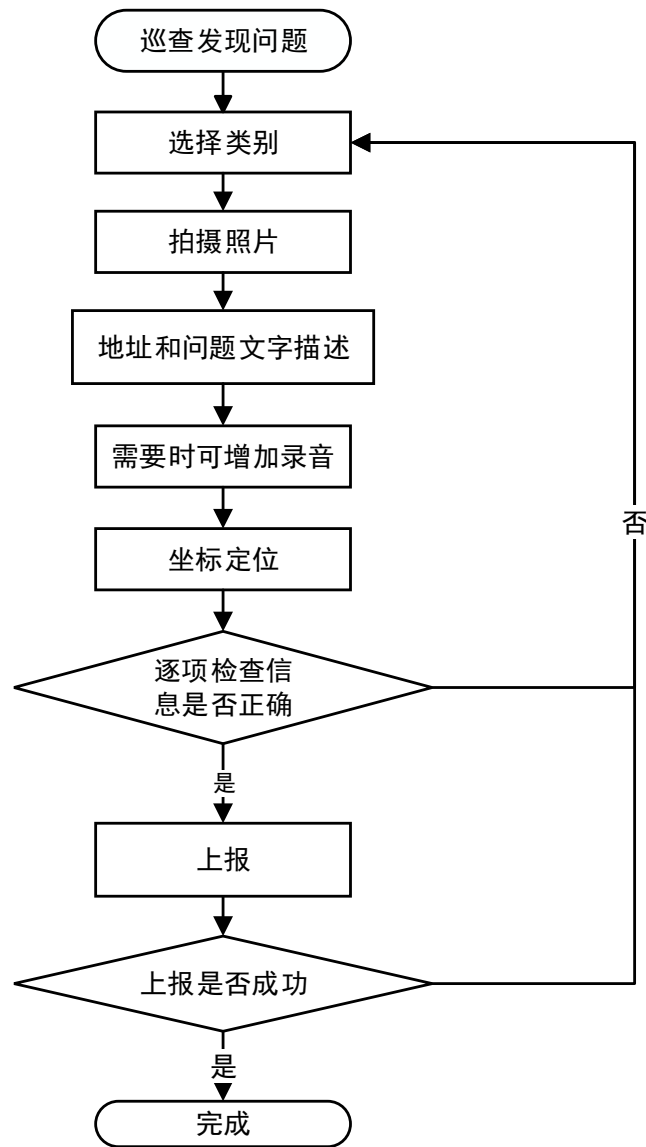


图1 信息采集员采集工作流程示意图

5.1.2.4 填写备注应包括地址描述和问题描述两方面的描述，具体要求如下：

- 基本格式为道路名+门牌号码+标志性建筑物或具有行业特征的标识名称+问题描述；
- 地址描述应包括路名、门牌号（或离问题发生点最近的门牌号）、问题发生点附近固定标志性建筑或具有行业特征的标识、问题发生点的方位（必须用东西南北）、问题发生点到固定标志性建筑、构筑或标志物的距离等内容；
- 问题描述可根据问题发生点实际情况、问题类别、问题严重程度进行简述。

5.1.2.5 GPS 标点定位应精确定位到问题发生点坐标位置，定位点与地址描述内容一致。

5.1.2.6 应及时上报该条部件问题或事件信息，如上报时间距拍照时间超过 20 分钟，应重新拍照上报。

5.2 社会公众举报

5.2.1 操作流程

通过社会公众举报开展的信息采集工作操作流程应符合图2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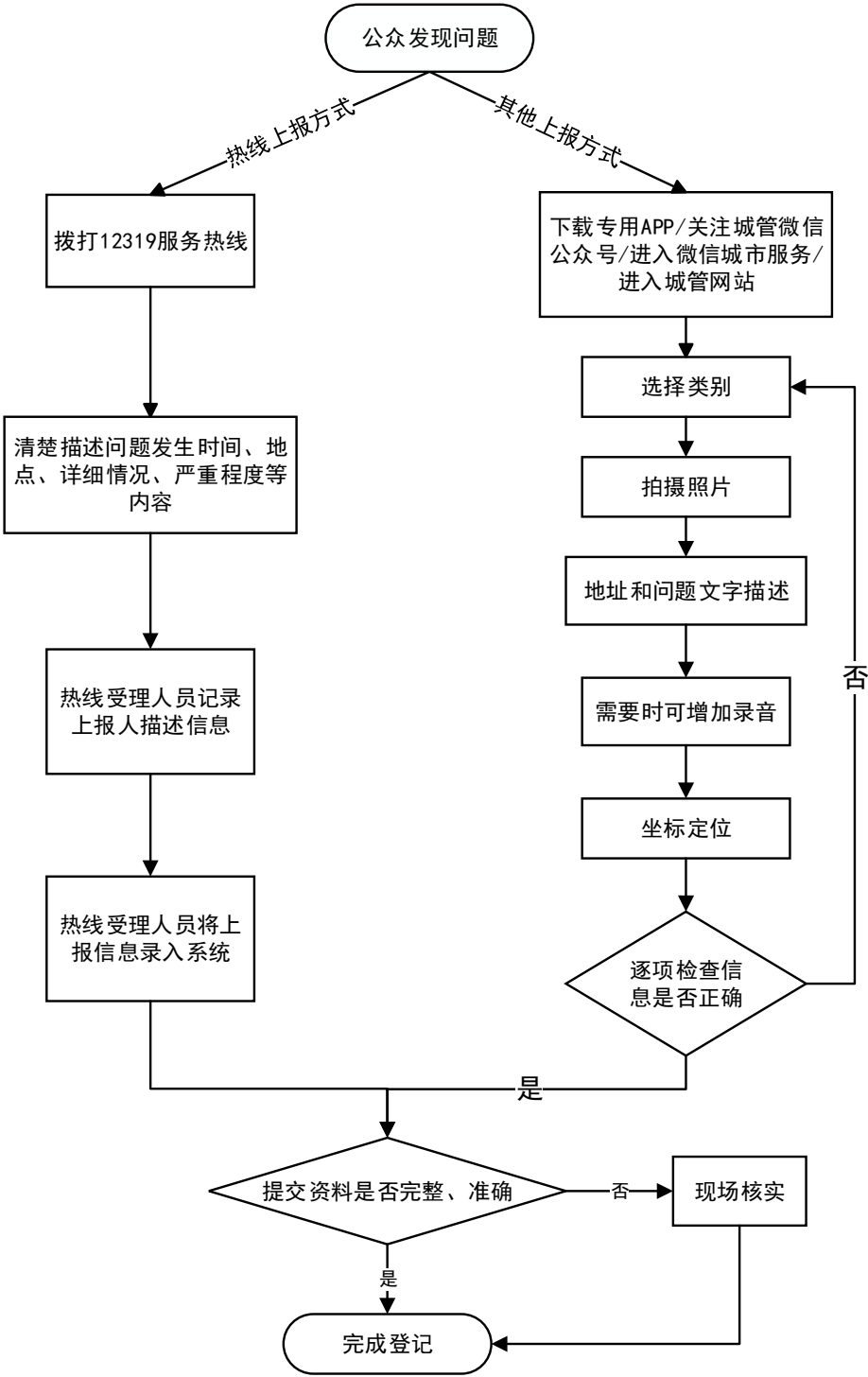


图2 公众举报工作流程示意图

5.2.2 操作要求

5.2.2.1 12319 热线举报

社会公众通过12319举报城市管理部件问题和事件信息的过程中，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举报人员应讲普通话，尽量做到吐字清楚，描述详细。
- 举报内容应按接线员提示的要点或举报页面内容要求，讲明所报部件或事件问题发生的地

点、时间、目前状况。

——投诉结束时，按电话语音提示，给接线员服务进行评价：

- 1、满意；
- 2、不满意。

5.2.2.2 微信公众号举报

社会公众通过微信公众号举报城市管理部件问题和事件信息的过程中，应满足以下要求：

- 需下载微信客户端，关注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微信公众号；
- 对部件问题或事件信息在公众号上点击“我要爆料”进行爆料；
- 按照页面提示选择问题类型，进行问题描述，添加照片，进行定位，输入联系方式，点击发布按钮完成爆料；
- 照片拍摄要求同 5.1.2.2。
- 地址描述和问题描述两方面的描述要求同 5.1.2.4。
- GPS 标点定位同 5.1.2.5。
- 应及时上报该条部件问题或事件信息，如上报时间距拍照时间超过 20 分钟，应重新拍照上报。

5.2.2.3 专用 APP 举报

社会公众通过专用APP举报城市管理部件问题和事件信息的过程中，应满足以下要求：

- 需下载深圳市城市管理公众版专用 APP；
- 对部件问题或事件信息在爆料页面右下角点击“爆料”按钮；
- 按照页面提示选择问题类型，进行问题描述，添加照片，进行定位，输入联系方式，点击发布按钮完成爆料；
- 照片拍摄要求同 5.1.2.2；
- 地址描述和问题描述两方面的描述要求同 5.1.2.4；
- GPS 标点定位同 5.1.2.5；
- 应及时上报该条部件问题或事件信息，如上报时间距拍照时间超过 20 分钟，应重新拍照上报。

5.2.2.4 微信城市服务举报

社会公众通过微信城市服务举报城市管理部件问题和事件信息的过程中，应满足以下要求：

- 需下载微信客户端，进入“城市服务”；
- 对部件问题或事件信息进行爆料；
- 按照页面提示选择问题类型，进行问题描述，添加照片，进行定位，输入联系方式，点击发布按钮完成爆料；
- 照片拍摄要求同 5.1.2.2；
- 地址描述和问题描述两方面的描述要求同 5.1.2.4；
- GPS 标点定位同 5.1.2.5；
- 应及时上报该条部件问题或事件信息，如上报时间距拍照时间超过 20 分钟，应重新拍照上报。

5.2.2.5 智慧城管网站举报

社会公众通过智慧城市网站举报城市管理部件问题和事件信息的过程中，应满足以下要求：

- 需在智慧城管网站上对部件问题或事件信息进行爆料；
- 按照页面提示选择问题类型，进行问题描述，添加照片，输入地址和联系方式，点击发布按钮完成爆料；
- 照片拍摄要求同 5.1.1.2.2；
- 地址描述和问题描述两方面的描述要求同 5.1.1.2.4；
- 应及时上报该条部件问题或事件信息，如上报时间距拍照时间超过 60 分钟，应重新拍照上报。

5.2.2.6 其他渠道信息采集

社会公众通过其他渠道举报城市管理部件问题和事件信息的过程中，应满足以下要求：

- 应按规定开启相关网络交流平台（如 QQ、E-mail），收集部件和事件问题信息；
- 应按规定查阅相关的各类媒体新闻、专题报导等栏目，收集部件和事件问题信息；
- 重大部件和事件问题信息，应截图、拍照、录音或复印备份，以备查阅。

5.2.3 智能感知采集

作为深圳智慧城管城市管理部件问题和事件信息采用物联网、无线数据传输、实时在线检测等技术手段对城市管理对象的自动化采集上报方式。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数字化城市管理案件的案件分类与信息采集标准

部件类案件的案件分类与信息采集标准应符合表A.1的规定。

事件类案件的案件分类与信息采集标准应符合表A.2的规定。

表A.1 部件类案件的案件分类与信息采集标准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采集条件
01	公用设施	01	给水井盖/上水井盖	丢失
				破损超过 0.005 m ²
				移位
				振响
				凹陷或突起
				基础隆起或塌陷或井基破损
		02	污水井盖	丢失
				破损超过 0.005 m ²
				移位
				振响
				凹陷或突起
				基础隆起或塌陷或井基破损
		03	雨水井盖	丢失
				破损超过 0.005 m ²
				移位
				振响
				凹陷或突起
				基础隆起或塌陷或井基破损
		04	雨水箐子	丢失
				破损超过 0.005 m ²
移位				
塌陷或凸起				
05	电力井盖	丢失		
		破损超过 0.005 m ²		
		移位		
		振响		
		塌陷或凸起		
		基础隆起或塌陷或井基破损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采集条件
		06	路灯（灯光）井盖	丢失
				破损超过 0.005 m ²
				移位
				振响
				塌陷或凸起
				基础隆起或塌陷或井基破损
		07	通讯井盖	丢失
				破损超过 0.005 m ²
				移位
				振响
				塌陷或凸起
				基础隆起或塌陷或井基破损
		08	电视井盖	丢失
				破损超过 0.005 m ²
				移位
				振响
				塌陷或凸起
				基础隆起或塌陷或井基破损
		09	网络井盖	丢失
				破损超过 0.005 m ²
				移位
振响				
塌陷或凸起				
基础隆起或塌陷或井基破损				
10	热力井盖	丢失		
		破损超过 0.005 m ²		
		移位		
		振响		
		塌陷或凸起		
		塌陷		
		冒气		
11	燃气井盖	丢失		
		破损超过 0.005 m ²		
		移位		
		振响		
		塌陷或凸起		
		基础隆起或塌陷或井基破损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采集条件
		12	公安井盖	丢失
				破损超过 0.005 m ²
				移位
				振响
				塌陷或凸起
				基础隆起或塌陷或井基破损
		13	消防设施	丢失
				破损
				漏水
		14	无主井盖	丢失
				破损超过 0.005 m ²
				移位
				振响
				塌陷或凸起
		15	通讯交接箱	基础隆起或塌陷或井基破损
				丢失
				破损
				锁具损坏
		16	电力设施	设置不稳
				丢失
破损				
锁具损坏				
17	立杆	设置不稳		
		丢失		
		破损		
		倾斜或倒伏		
18	路灯	废弃不用		
		有灯不亮		
		常亮		
		灯具缺失或破损		
19	地灯	光污染		
		有灯不亮		
		灯具缺失或破损		
20	景观灯	光污染		
		有灯不亮		
		灯具缺失或破损		
				光污染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采集条件
		21	报刊亭	破损
				陈旧
				废弃
				设置不当
		22	电话亭	缺失
				破损
				陈旧
		23	邮筒	缺失
				破损
				陈旧
		24	信息亭	废弃
				缺失
				破损
		25	自动售货机	陈旧
				废弃
				破损
				缺失
		26	健身设施	丢失
				破损
				陈旧
				废弃
		27	中水井盖	丢失
				破损超过 0.005 m ²
				移位
				振响
				塌陷或凸起
				基础隆起或塌陷或井基破损
		28	公交井盖	丢失
破损超过 0.005 m ²				
移位				
振响				
塌陷或凸起				
基础隆起或塌陷或井基破损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采集条件
		29	输油（气）井盖	丢失
				破损超过 0.005 m ²
				移位
				塌陷或凸起
		30	特殊井盖 (以无主井盖兜底)	丢失
				破损超过 0.005 m ²
				移位
				振响
				塌陷或凸起
		31	民用水井	基础隆起或塌陷或井基破损
				破损
		32	供水器	破损
				漏水
		33	高压线铁塔	被盗
				破损
				存在安全隐患
		34	变压器（箱）	被盗
				破损
				存在安全隐患
		35	燃气调压站（箱）	丢失
				破损
36	监控电子眼	丢失		
		破损		
		倾斜		
		倒伏		
37	售货亭	破损		
		陈旧		
		废弃		
38	治安岗亭	破损		
		陈旧		
		废弃		
39	旗杆	破损		
40	洒水车供水器	破损		
		漏水		
41	休息室	破损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采集条件
		42	充电桩	破损
		43	防蚊闸	丢失
				破损
				堵塞
		44	露天燃气管道	破损
				泄露
				压占
45	晒衣架	破损		
99	其他公用设施问题	视情况而定		
02	交通设施	01	停车场	设施缺失
				设施破损
				设施陈旧
		02	路外停车配套设施	设施丢失
				废弃不用
		03	公交站亭	设施缺失
				设施破损
		04	出租车站牌	设施缺失
				设施破损
		05	过街天桥	破损
		06	地下通道	破损
		07	高架立交桥	破损
倒塌				
08	跨河桥	破损		
		倒塌		
09	交通标志牌	丢失		
		破损		
		内容错误		
10	交通信号灯	丢失		
		破损		
		信号灯失效		
11	交通护栏	丢失		
		破损		
12	存车支架	丢失		
		破损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采集条件
		13	路名牌	丢失
				破损
				内容错误
		14	交通信号设施	丢失
				破损
		15	道路信息显示屏	丢失
				破损
				不能正常显示
		16	道路隔音屏	丢失
				破损
		17	交通岗亭	破损
				陈旧
				废弃
18	防撞柱	缺失		
		破损		
		移位		
		倾倒		
19	安全岛	破损		
20	自行车租赁点	破损		
21	栈桥	破损		
22	港监设施	破损		
		陈旧		
99	其他交通设施问题	视情况而定		
03	市容环境设施	01	公共厕所	外观损毁
				排污不畅
				异味
		02	化粪池	盖板损坏
				排污不畅
		03	公厕指示牌	缺失
				破损或歪斜
		04	垃圾转运站	附属设施破损
				异味
		05	垃圾收集容器	缺失
破损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采集条件
		06	灯箱霓虹灯	破损
				内容错误
		07	广告牌匾	陈旧
				破损
				内容错误
		08	环保监测站	破损
		09	气象监测站	破损
		10	污水口监测站	破损
11	噪声显示屏	破损		
99	其他市容环境设施问题	视情况而定		
04	园林绿化设施	01	古树名木	倒伏
				枯萎
				迁移砍伐
		02	行道树	倒伏
				枯萎
				迁移砍伐
		03	护树设施	设施丢失
				破损
				陈旧
				设置不当
		04	花架花钵	设施丢失
				破损
				倾倒
				陈旧
		05	绿地	设置不当
				枯萎
				黄土裸露
				缺失
		06	雕塑	破损
				陈旧
				设置不当
				缺失
		07	街头座椅	破损
				陈旧
				设置不当
				缺失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采集条件
		08	绿地护栏	丢失
				破损
				倾斜
		09	绿地维护设施	缺失
				破损
		10	喷泉	配套设施缺失
破损				
99	其他园林绿化设施问题	视情况而定		
05	其他部件	01	宣传栏	破损
				缺失
				陈旧
				废弃
		02	人防工事	破损
		03	重大危险源	设施破损
				泄漏
		04	工地	出入口道路未硬化
				无围挡设施或设置围挡设施不符合要求
		05	水域附属设施	破损
				陈旧
		06	水域护栏	丢失
				破损
07	防汛墙	破损		
		白蚂蚁		
08	社区公园	设施丢失		
		设施破损		
09	有线电视箱	丢失		
		破损		
10	路灯（灯光）变压器	丢失		
		破损		
11	路灯（灯光）配电房	破损		
		锁具损坏		
		丢失		
12	路灯（灯光）配电箱	设置不稳		
		锁具损坏		
13	游乐场	附属设施破损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采集条件
		14	提款机	破损
		15	主干道	破损
		16	次干道	破损
		17	支路	破损
		18	街坊路	破损
		19	地铁站指示牌	缺失
				破损
				设置不当
				内容错误
		20	地铁通风口	缺失
		21	地铁出入口	功能失灵
				附属设施破损
		22	交通电子告示牌	丢失
				破损
		23	闭路监控电子眼	丢失
				破损
				倾斜
				倒伏
		24	园林建筑小品	破损
				陈旧
				设置不当
		25	环卫工具房	破损
				陈旧
				设置不当
		26	毒鼠屋	丢失
				破损
				设置不当
		27	垃圾收集点	破损
		28	饰灯	丢失
				破损
				设置不稳
		29	护坡	塌方
				未绿化、硬底化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采集条件
		30	河湖堤坝	塌陷
				未绿化、硬底化
				破损
				倒塌
				开裂
		31	生态保护林	枯死
				倒状
				有病虫害
		32	截水沟	损毁
				堵塞
		33	压力容器	破损
		34	压力管道（含长输石油管道）	破损
				泄露
				占压
		35	电梯	功能失灵
				安全隐患
		36	锅炉	功能失灵
				安全隐患
		37	客运索道	功能失灵
				安全隐患
38	特殊部件	破损		
		倒塌		
39	太阳能供电	破损		
99	其他部件问题	视情况而定		

表A.2 事件类案件的案件分类与信息采集标准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采集条件
01	市容环境	01	私搭乱建	擅自在街道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及其两侧、公共场所、城市规划待建地、预留地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设置邮箱、废物箱、电话亭、岗亭、杆线、管道等市政设施
		02	暴露垃圾	未采取措施覆盖遮挡,成堆、成片存在的垃圾
		03	积存垃圾渣土	在道路、广场、工地、待建地、预留地等场所对方垃圾渣土、建筑废料,未及时清理
		04	道路保洁	向城市道路倾倒、排放废水、污水、污物
				环卫机扫车辆漏扫、跳扫
				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运载余泥渣土(泥土、沙石、水泥等易飞扬物)和液体的机动车辆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密封式加盖装置,沿途泄漏、撒落或者飞扬
				地上有犬只粪便
		05	河道污染	乞讨过程中留下字迹问题
				河道内有工业、农业、建筑等废弃物以及生活垃圾、粪便
		06	绿地保洁	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有毒有害污染的车辆和容器
				因栽培、整修草木等作业留下的渣土、枝叶等未及时清理
		07	废弃车辆	公共场所以内报废遗弃的各类车辆
08	废弃家具设备	丢弃在路边、公共场所的陈旧、破损的家具设备		
09	非装饰性树挂	在树木上吊挂、晾晒物品		
10	道路破损	城市道路出现开裂、坑洼等影响通行的现象		
11	河堤破损	河堤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塌陷		
12	道路遗撒	机动车道遗撒泥土沙石、油污、垃圾		
13	建筑物外立面不洁	临街建筑立面及阳台脏乱差、外墙面脱落		
14	水域秩序问题	在公共水域内毒鱼、电鱼及在非指定水域钓鱼、野炊等污染水质的现象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采集条件	
		15	焚烧垃圾、树叶	在公共场所焚烧垃圾、树叶等现象	
		16	油烟污染	餐饮业油烟影响环境和居民生活	
		17	动物尸体清理	公共场所动物尸体未及时清理的现象	
		18	擅自饲养家禽家畜	违反相关法规饲养家禽家畜	
		19	行道树倒压占路	行道树倒伏在路面	
		20	生产经营噪音	在住宅区、居民集中区、文教区、疗养区或者其他特殊区域已经设立的产生噪音污染的生产经营项目未达到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产生噪音污染的生产经营项目和设施，未采取配套的噪音污染防治措施或未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未达到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装有空调冷却塔、抽风机、发电机、水泵、音响设施和其他产生噪声污染设备的生产经营者，未配置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或未达到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用来招徕顾客的音响超过所在区域的环境噪声标准	
		21	露天烧烤	在人行道、公共场所露天烧烤羊肉串、鸡翅等食品向食客售卖，造成油烟污染等	
		22	沿街门面装修	临街建筑物外部未进行粉刷、装饰，或未按规定围栏进行门店装修，影响美观的行为	
		23	沿街晾挂	在主要道路及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电杆等设施上吊挂、晾晒物品	
		24	乱丢乱吐	随地吐痰和乱吐、乱扔口香胶渣、甘蔗渣、瓜果皮核、纸屑、烟头或者其他废弃物	
				从建筑物、车辆上向外抛撒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25	社会生活噪声	建筑装修和家具加工、高声叫买叫卖、娱乐及其他产生噪声污染的活动	
未经批准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和广播宣传车					
99	其他市容环境问题	未列入上述内容的市容环境问题			
02	宣传广告	01	街头张贴广告	未经许可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路牌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宣传品或者标语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采集条件
		02	悬挂横幅标语	擅自在户外设置经营性横幅标语；未按审定位置、规格和时间设置横幅标语或横幅标语残旧、破损、脱落
		03	未经批准设置广告牌	未经批准设置小型、移动的宣传广告牌
				未经许可占用道路或者绿地设置广告牌
				未经批准在建筑物楼顶、市政设施上设置广告牌
		04	街头散发小广告	在公共场所擅自发小广告的行为
		05	广告招牌破损	门店招牌明显破损，影响市容且具有安全隐患的现象
		06	非法悬挂气球	未经审批悬挂气球的行为
99	其它宣传广告问题	未列入上述内容的宣传广告问题		
03	施工管理	01	施工扰民	夜间施工，噪音扰民（抢险、抢修除外）
		02	工地扬尘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围栏作业
				产生粉尘，造成空气、路面等污染
		03	无证掘路	未经审批擅自掘路的现象
		04	施工占道	施工过程中未经审批擅自占道的现象
		05	堆放施工废弃料	在公共场所未按规定地点堆放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垃圾
		06	非法钻探	未经审批在城市道路上进行钻探作业的行为
		07	乱堆物堆料	未经许可在道路、公共场所对方物品、物料，影响人、车辆通行，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
		08	无证消纳渣土	未经审批收纳渣土的行为
09	擅自采石取土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挖沙采石取土行为的情况		
99	其他施工管理问题	未列入上述内容的施工管理现象		
04	突发事件	01	路面塌陷	各类路面坍塌凹陷
		02	自来水管破裂	自来水管破裂、漏水
		03	燃气管道破裂	燃气管道破裂、漏气
		04	下水道堵塞或破损	路面有积水或污水冒溢等影响道路功能的现象
		05	热力管道破裂	热气、热水输送管道破损引起蒸汽或者热水外溢现象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采集条件
		06	道路积水	道路大面积积水，影响通行（面积大于 100 m ² ，深度高于 0.1m）
		07	架空线缆损坏	道路、小区和其他办公室外公共空间架空的线缆破损下坠，危害他人安全的现象
		08	群发性事件	众多的人在露天公共场所或者公共道路上举行集会、游行等方式示威，表达共同意愿的行为
				众多的人为满足某种需求或者由于某种原因，非法聚集，采取集会、游行，集体上访、集体罢课、罢市、集体阻断交通，罢工，向政府或有关部门请愿，以求解决问题，扰乱和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
99	其他突发事件	未列入上述内容的其他突发事件		
05	街面秩序	01	无照经营游商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人行天桥、人行隧道和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或超批准范围、时间设摊
		02	流浪乞讨	流浪于街面、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的乞讨行为
		03	占道废品收购	占用道路或公共场所回收报纸、纸箱、易拉罐等可二次利用的物品，影响市容，污染环境的行为
		04	店外经营	道路两侧沿街商店的经营区域超出建（构）筑物门窗、外墙垂直投影线，影响市容整洁
		05	机动车乱停放	在非规定停车区域停放车辆，如道路、消防通道等，影响行人和其他车辆的正常通行，破坏绿化带，妨碍消防设施使用的行为
		06	非机动车乱停放	人力三轮车、改装电动车等在非指定区域停放，影响他人的行为
		07	黑车拉客	未取得线路经营权擅自从事公共汽车和电车营运或擅自从事出租车营运的行为
		08	非法出版物销售	未经审批销售音像、图书等出版物的行为
		09	交通车辆噪音	机动车辆未装备排气消声器和低声喇叭，整车噪声超过机动车辆噪声排放标准
				特种车辆在执行非紧急任务时使用报警器
				机动车辆安装和使用产生噪声污染的防盗报警器
10	车压人行道（绿地）	车辆在人行道或城市绿地上行驶、停放		
99	其他街面秩序问题	未列入上述内容的影响街面秩序问题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采集条件
06	其他事件	01	侵占绿地	擅自砍伐各类树木、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或有害物体、未经许可借用、占用绿地
		02	私宰生猪	未经许可私设屠宰场（点），非法屠宰生猪
		03	“四害”孳生	道路、下水管道、电缆沟、绿化带、公厕、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厂（场），污水处理厂（场）、建筑工地、农贸市场等处的蚊蝇孳生地、鼠洞鼠迹或密度超标
		04	乱设架空管线	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上空及住宅、楼宇之间未按规定设置架空管线，影响市容观瞻
		05	门店外扫垃圾	从临街门店向街道清扫垃圾
		06	其它园林绿化管理问题	其它园林绿化管理问题
		07	燃放烟花爆竹	未经批准燃放烟花爆竹
		08	挖断地下管线	未经相关部门批准擅自挖掘、破坏埋于地面下的用于供水、排水、供电、通信、燃气、消防、有线电视等设施管线的行为
		09	车行道内兜售	在机动车道上向过往车辆车主贩卖、销售物品的行为
		10	无证医疗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从事诊疗活动
		11	私宰禽畜	未经许可宰杀禽畜
		12	无证网吧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的网吧
		13	无证办学	未取得办学许可证擅自办学的教育机构
		14	无证报刊亭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的报刊亭
		15	犬只扰民	在居民住宅区、商业区、工业区以及主管部门划定的其他禁止饲养烈性犬的区域内饲养烈性犬 携带犬只进入公共场所 犬只在户外排泄的粪便，携犬人未及时清理 犬吠影响他人正常工作和休息 犬只伤人
		16	绿化遮挡交通设施	市区道路绿化树木种植密度过高，交通信号灯、道路交通指示牌、道路监控设备等设施被遮挡的现象。
99	其它扩展事件	未列入上述内容的影响街面秩序问题		